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9/13-2025/03/12
拟回购股份数量	6,000万股-10,000万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	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2.用于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800万股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56%
预计回购金额	378.03万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19.74元/股-20.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4年9月18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或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电力行业集体路演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09:00-12:00参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电力行业集体路演,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体路演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集体路演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2024年电力行业集体路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魏伟出席了本次集体路演,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集体路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煤电电量电价改革后,火电企业的业绩改善较大,投资者的关注点转向稳定分红,请问公司的分红情况以及后续计划?

公司答复: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自公司于2013年12月上市以来,除亏损的2021、2022年未进行利润分配以外,其余年份均进行了现金分红。在9年分红中,除第一年分红比例为31.63%,其余年份达到或超过50%的分配比例。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分红近260亿元,是直接融资的2.6倍。剔除两年亏损的净利润数字,公司总分红金额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达到51.58%。2023年公司分红比例为51.42%。未来公司会在充分考虑发展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欧洲波罗的海地区某海上风电场单桩基础制造和供应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与欧洲某海上企业签署了《单桩基础制造和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蓬莱大金将为波罗的海地区某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10根超大型单桩产品,合同总金额约4,400万欧元(按欧元兑人民币7.84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3.61亿元)。根据合同约定,该订单将于2025年交付完成。

二、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内容,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MONOPOLIES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CONTRACT)《单桩基础制造和供应合同》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2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海峡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0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54,627,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28,00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22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26,627,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主持,由独立董事李爱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船舶管理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63,511,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反对620,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弃权495,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5,511,1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81%;反对620,9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3%;弃权495,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8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公开发行了1,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3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华能信托(广东)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熙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能信托”)于2024年9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红墙转债”467,500张,增持后该信托合计持有“红墙转债”达到992,321张,占发行总量的31.4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持有人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变动数量(张)	变动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华能信托	992,321	31.40%	331,470	30.40%	660,851	20.91%

注:若出现合计张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日与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京电子31,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06%)转让给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6,974,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一)》、《权益变动报告(二)》。

2024年9月20日,为进一步明确交易双方在本次股份转让中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签署了《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R24001)第一条第4款第(3)项“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辉隆投资	否	2,250.00	6.30	2.38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9月30日	庐江县城市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辉隆投资	否	1,716.51	4.80	1.81	否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2日	天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融资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比例(%)	已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已累计质押比例(%)	未质押数量(万股)	未质押比例(%)
辉隆投资	26,728.4325	37.74	20,728.00	30.19251	56.62	21.33	0	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3年6月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74,501股,发行价格为3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0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9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11006191201300705451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6018830000000442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0448130008

注: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未予开户,无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以主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为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上述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加强对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监管。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机构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甲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61912013007054514,截止2024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仅限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且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转让期限不得超过甲方审议通过的内控管理投资决议的有效期限。除此之外,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控制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甲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专户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国军、王希娟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档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账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账户”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详见本协议第17条第三款。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或由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完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3年6月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74,501股,发行价格为3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0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9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11006191201300705451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6018830000000442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0448130008

注: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未予开户,无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以主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为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上述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加强对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监管。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机构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甲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61912013007054514,截止2024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仅限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且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转让期限不得超过甲方审议通过的内控管理投资决议的有效期限。除此之外,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控制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甲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专户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国军、王希娟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档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账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账户”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详见本协议第17条第三款。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或由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完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原因解除限售57,34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原因解除限售57,34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原因解除限售57,34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原因解除限售57,34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原因解除限售57,34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原因解除限售57,34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原因解除限售57,34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原因解除限售57,34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